

模範 宣教家庭

溫以諾



前言

家庭若要成為宣教的搖籃，締結婚盟作為家庭主幹的夫妻二人，必須同心合意參與宣教。亞居拉、百基拉的家庭，可算是新約時代初期教會中的模範宣教家庭之一，也是可供「散聚宣教學」¹研究的個案。

一、政治難民遷徙哥林多，接待宣教士，同工佈道，合力植堂

亞居拉、百基拉這個模範宣教家庭，並無特別優秀條件（如父母為宣教士，像戴德生數代皆參與宣教），相反地，他們是散居於羅馬帝國首都的猶太人，因為羅馬政要革老丟的官令催使，被迫從原居地（意大利的羅馬）遷往哥林多（徒十1-2）。迫遷非因犯錯被逐，只因身為猶太人，相當於現代的政治難民或種族歧視的受害者。他們抵達哥林多城以後，重操織帳棚的故業（徒十八3）。²

像一般拉比具手藝傍身的使徒保羅，在第二次巡迴宣教行程中，因同宗又同業而投奔亞居拉、百基拉家中，「同住作工」。接待宣教士本非不尋常的事，但宣教士保羅卻留居了達一年半之久（徒十八11），這就不是多週數月般簡單易辦了。而且在遭迫害、欲放棄、陷於艱困的時

期，三人同工傳福音、植堂於哥林多城。日後，保羅寫信給哥林多教會時，也提及他們的名字作問候（林前十六19）。

二、陪同宣教士保羅往以弗所佈道、植堂

織帳棚是勞力而不勞心，動手而毋須動腦地幹活兒，故此一年半同住同業的保羅，有充裕的時間作個人門徒訓練；這也是亞居拉、百基拉開放家庭接待宣教士的結果。

他們餘生投身宣教，二人同心事奉的佳績，是「家庭成為宣教搖籃」的一個例証。保羅第二次巡遊佈道結束前，曾到以弗所佈道，百基拉、亞居拉也陪同前往（徒十八18-22），且留居以弗所（徒十八24）作第二次植堂事工。³

三、再度開放家庭、協助新傳道人亞波羅作福音戰士

在以弗所定居的百基拉、亞居拉再度開放家庭，在家中協助有恩賜、善解經、心裡火熱的亞波羅，彌補他單曉得施洗約翰悔改洗禮的缺欠，在家中「將神的道給他講解更加詳細」（徒十八26），使他成為有果效的福音使者及衛道戰士（和合本譯

作「極有能力駁倒猶太人」，徒十八27-28)。這又是「家庭 宣教的搖籃」的另一明証。

四、冒生命危險，保護宣教士保羅，天國大業再立大功

二人在哥林多開放家庭接待保羅約7年後，保羅寫信給羅馬教會，申明他的宣教宗旨乃「不在基督的名被稱過的地方傳福音」（羅十五20），他的宣教策略是多次不成行仍望先往訪羅馬帝國首府，以此為基地到西班牙去向西方擴展福音事工（羅一12-13；十五22-24）。⁴

事隔7年，保羅回想在哥林多佈道時困難重重（徒十八5-10），但不忘百基拉、亞居拉開放家庭接待及「與我同工」（羅十六3），他們更曾冒生命危險保護保羅（「也為我的命將自己的頸項置之度外」，故衷心感激他們）。（羅十六4）

保羅是神大大使用的「外邦使徒」，向外邦人傳福音、植堂、建立外邦教會，百基拉、亞居拉冒生命危險保護宣教士保羅，在大使命、天國大業中立下大功，故保羅於羅馬書十六4說道：「……就是外邦的眾教會也感謝他們。」

五、在羅馬第三次植堂

百基拉、亞居拉先於哥林多，後於以弗所與保羅同工兩次植堂，及至遷回羅馬後，又在家中設立教會（「又問在他們家中的教會安」羅十六5），這是第三次植堂了，可見，他們是同心事奉的宣教家庭，足可作為模範。

結語

猶太人極其注重家庭、家風（參申六、箴言等多處），華人文化也如此。敬虔愛主、熱心宣教的培育，始於家庭；華人傳統一向重視家庭教育，這正是華人信徒教導宣教的最佳途徑。開放家庭作宣教工作，使家庭成為宣教的搖籃，既合乎聖經真理，又是重要的長線宣教策略，百基拉、亞居拉已開了歷史先例。每到一處定居都開放家庭，不但接待宣教士，也同心合意開辦家庭

教會，又作門徒訓練等，百基拉、亞居拉也立下了榜樣。這模範宣教家庭，正是華人信徒家庭，特別是移民家庭的可效法之處。

（作者為大使命中心義務副會長，美加福音派宣教學會EMS會長）

註釋

1. 有關「散聚宣教學」詳情，請參閱下文拙著：

〈散聚宣教學〉《大使命雙月刊》第七十期，2007年10月，p.24-28

“Diaspora Missiology,” Occasional Bulletin of EMS, Spring 2007:3-7

“Mission among the Chinese Diaspora - A Case Study of Migration & Mission,” *Missiology*, Vol. XXXI, No 1, January 2003: 3-43

2. 現代流行的「織帳棚」(tent-making)是宣教的策略，但卻錯用徒十八1-4經文，詳參〈華人差傳的盲點〉一文第五點「帶職事奉」，刊《大使命季刊》2000年2月號。

“The Blind-Spot of Apollos and Chinese Christian Missions.” www.globalmissiology.org 2005

3. 聖經中題及這夫妻二人合共7次，但5次（徒十八18-19、26；羅十六3；提後四19；林前十六19）均先提妻子百基拉，後提丈夫亞居拉，這與猶太一般慣例相異，聖經學者多有討論，但無定案。

4. 詳參拙著〈從羅馬書略談宣教策略〉《往普天下去》2005年7-9月號，頁1-3；或參 www.globalmissiology.org 《環球華人宣教學期刊》第二期，2005。

